

通关电子简报

9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019

欣海报关9月关务电子简报

\ 预包装食品标签监管新政 \ 中美贸易战最新进展
\ 9月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 公司动态

目录

CONTENTS

0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管模式变化

- 什么是预包装食品
- 相关法律法规
- 监管模式变化与注意事项

02

中美贸易战最新进展

- 美国对我国出口的2500亿商品延迟提高加征关税
- 我国对美国大豆猪肉等农产品采购实施加征关税排除
- 我国第一批对美加征排除清单出炉
- 我国有效应对经贸摩擦切实缓解企业负担

03

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 9月我国检验检疫政策汇总及简析

04

公司动态

- 欣海报关荣获“2018年度上海关区优秀报关单位”荣誉称号
- 海关规范申报要素案例解析培训

什么是预包装食品

- 预包装食品，是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限量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海关总署2019年第70号《关于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新的监管管理模式何时启用

- 我国海关在2019年4月底颁布海关总署2019年第70号公告，明确规定正式实施日期为2019年10月1日，给到我国进出口企业一段时间过渡。



预包装食品标签要素有哪些

- 正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和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并根据情况标注营养成分。

哪些情况的预包装食品不得进口

- 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标签要素要求的，不得进口
-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格式版面检验结果不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
- 符合性检测结果与标签标注内容不符的

新模式取消进口前预包装食品标签备案

- 2019年10月1日起，海关不再对首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标签备案，进口商应当负责审核标签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要求。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管模式变化

新模式

- 责任主体：境外生产商、境外发货商、进口商
- 具体事项：负责审核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别关注特殊成分、营养成分、添加剂等我国规定允许的用量范围。
- 责任主体：进口商
- 具体事项：进口商申报时无需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标签原件和翻译件等，仅需提供合格声明、进口商资质文件、出口商/生产商资质文件以及产品资质文件即可。
- 责任主体：进口商、海关
- 具体事项：进口预包装食品被抽中现场查验或实验室检验的，进口商应当向海关提交合格证明材料、标签原件和翻译件、中文标签样张等，接受海关的监管。
- 责任主体：进口商、我国海关
- 具体事项：当海关收到有关部门或者消费者举报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涉嫌违反规定的，一经确认依法进行处理。

老模式

- 责任主体：境外生产商、境外发货商、进口商、我国海关
- 具体事项：对于首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我国海关需检验中文标签是否合格，合格的由施检机构发给备案凭证。一般企业可以先进口少许样品用于申请出具备案凭证。
- 责任主体：进口商、我国海关
- 具体事项：除以上提到的资料外，还需提供原标签样张和翻译件、中文标签样张、证明材料等。对于非首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还需提供标签备案凭证。
- 责任主体：进口商、海关
- 具体事项：海关对标签进行格式版面检验；对标签标注内容进行符合性检测。
- 对于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预包装食品，且经过技术处理和重新检验合格的，可以进口，否则应将货物退运出境或者销毁。

进口前审核

进口时申报

进口时查验/检测

进口后监管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管模式变化

1

哪些商品可以免于
海关的标签检测？

- 进出口用作样品、礼品、赠品、展示品等非贸易性的食品，进口用作免税经营（离岛免税除外）的、使领馆自用的食品、出口用作使领馆、我国企业驻外人员等自用的食品，可以申请免于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

2

通过邮寄、快件、
跨境电子商务形式入
境的预包装食品进口
时需提供中文标
签吗？

- 目前我国海关对贸易性货物要求在进口到我国销售前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中文标签，对于邮寄、快件、跨境电子商务进境的自用物品尚未在此列。

3

企业/消费者如何
鉴别预包装食品的
真伪？

- 从正规渠道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标准的中文标签，企业/消费者可以向国内经营主体索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来辨别进口货物的真伪。



中美贸易战再次升级

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

分批加征关税：

9月1日起按照商品的不同，分别加征5%或10%（清单一）
12月15日起按照商品的不同，分别加征5%或10%（清单二）



美国针对我国新加征的750亿商品进行反击

10月1日起，对2500亿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从加征25%关税调整到加征30%
对3000亿从中国进口的商品，9月1日起从加征10%调整到加征15%



中美各退一步

美方延迟至10月15日执行对从中方出口至美国的2500亿商品加征30%的关税。

我国对美国大豆猪肉等农产品采购实施解禁，并且实施加征关税排除。

我国第一批对美加征排除清单出炉

01 从2019年9月17日起一年内不再加征我国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的商品范围

虾苗、紫苜蓿、鱼粉、润滑油、润滑脂、医用直线加速器、饲料用乳清等，涉及16大项商品，对应数百个具体商品

03 注意退税时间

符合条件的要在公布之日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办理退税

04 排除清单内的商品全国企业适用

我国排除机制针对的是一类商品，可以说一家企业申请，同类型其他企业都受益。中方及时公布排除清单，有助于缓解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市场波动，让企业更有信心前行。

02 为何清单一可退税，清单二中商品无法退税

清单一中包含了其他小虾及对虾种苗、紫苜蓿粗粉及团粒、润滑油等12项商品，涉及8项全税目以及4项有海关附加编码的商品，具备退还税款的条件；清单二所列4项商品为所属税则税目中的一部分，但是这些商品因为没有海关附加编码，海关无法确认此前税款金额，也就无法退税。

05 后续清单“成熟一批、排除一批”

首批排除清单中的商品主要是农业生产资料、关键原料、医疗设备等，目前看基本上无法从美国以外的市场获得替代，符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核的相关标准。首批排除清单的‘保民生’政策取向很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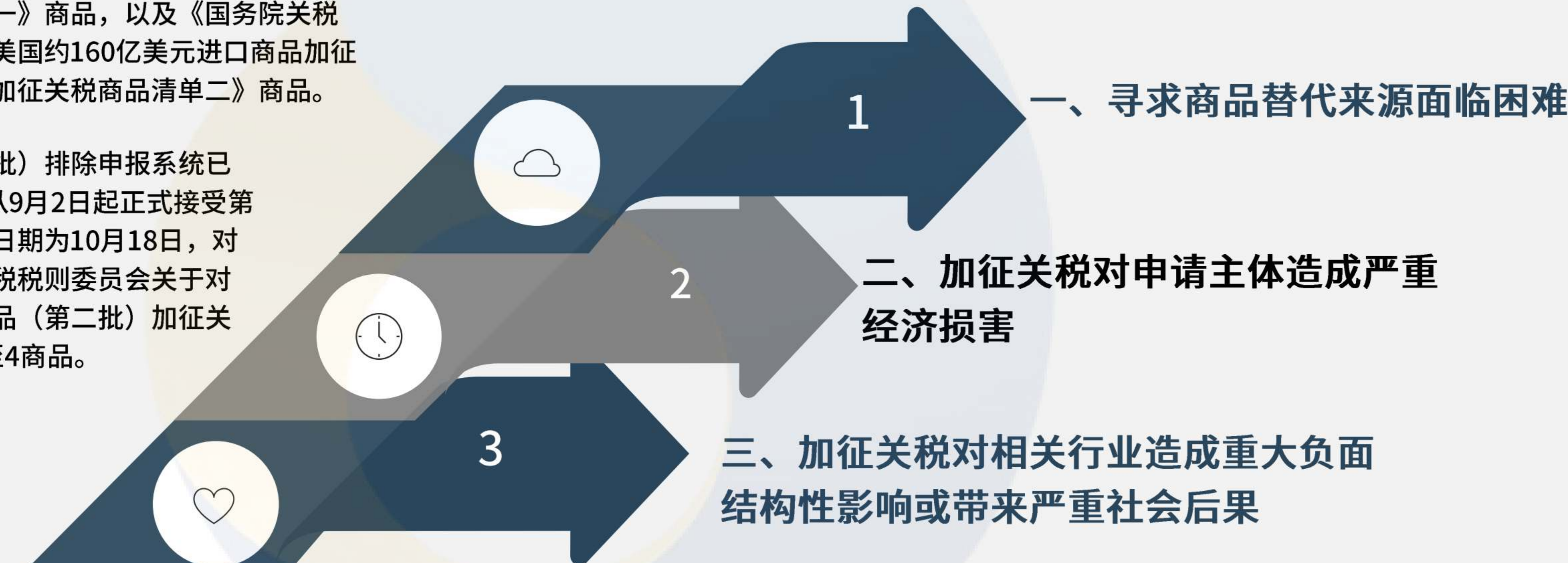
我国有效应对经贸摩擦切实缓解企业负担

我国第一批可申请排除的商品于2019年6月3日至7月5日期间接受申请，对应的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所附《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一》商品，以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所附《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二》商品。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批）排除申报系统已于8月28日正式开放，并从9月2日起正式接受第二批商品排除申请，截止日期为10月18日，对应的商品包括《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所附的附件1至4商品。

对于不久前中方公布的第三轮对美加征关税反制举措，税委会将继续开展相关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的排除工作，接受申请办法将另行公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核排除申请主要有三个标准



政策类别	法律法规文号	政策简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类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41号	关于进口俄罗斯甜菜粕、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允许进口的商品范围包括：甜菜粕（Sugar beet pulp）、大豆粕（饼）（Soybean meal）、油菜籽粕（饼）（Rapeseed meal）、葵花籽粕（饼）（Sunflower meal）（以下简称“粕/饼”）上述产品必须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种植的甜菜根、大豆、油菜籽、葵花籽经压榨、浸提、干燥等工艺分离糖或油脂后而生产的副产品。进口上述产品须满足进口俄罗斯甜菜粕、大豆粕（饼）、油菜籽粕（饼）、葵花籽粕（饼）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40号	关于进口越南山竹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8月27日允许越南山竹产区生产的山竹，学名Garcinia mangostana L.，英文名Mangosteen输华。并且进口产品必须符合进口越南山竹植物检疫要求的相关规定。

政策类别	法律法规文号	政策简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类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38号	关于防止缅甸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19年8月6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缅甸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37号	关于防止塞尔维亚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19年8月23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塞尔维亚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行政审批类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43号	关于公布准予登记和准予续延登记证书有效期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公告。本次公告新增12家棉花境外供货单位，18家棉花境外供货单位准予延续。
	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29号	<关于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的公告>。从警示用语、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投诉服务电话和消费提示4个方面对标准标签进行了规范。该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欣海报关荣获“2018年度上海关区优秀报关单位”荣誉称号



上海市报关协会召开“五届四次理事会”，旨在鼓励报关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报关协会的“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的职能，弘扬“诚信守法、崇尚专业、自律规范、务实创新”的报关行业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树立行业品牌。

上海市报关协会会长葛基中精彩发言

上海市报关协会对81家2018年度上海关区优秀报关单位进行了表彰，欧坚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获此殊荣，其中，就包括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周昕（右五）上台接受授牌。



培训背景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了解2019年税则调整内容，帮助企业做好合规申报，提高报关处理质量和通关效率，特定于9月20日下午举办海关规范申报要素案例解析培训沙龙。邀请专家从实用的角度，和企业分享最新的海关通关流程和要求，交流报关合规操作技巧，并运用大量实例和企业探讨如何利用归类报关来降低成本。



培训内容

规范申报要素目的和影响、规范申报要素填写的标准和要素介绍、常用商品税号的重点申报要素和归类误区、申报要素用词以及趣味归类



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进出口、关务、税务及国际贸易合规管理者均建议参加本次沙龙。包括但不限于：物流经理、采购经理、贸易合规经理、关务经理、供应链经理及上述各部门主管、专员；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员、制单相关人员等。





通关电子简报

9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谢谢订阅！